

# 靖安县财政局

靖财农字〔2022〕6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经办、振兴工作站、县直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5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提高预算执行力，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

一批)为 1442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382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6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 6 个十三五省定脱贫村,30%以内用于非脱贫村。

各相关乡镇财经办、乡镇振兴工作站和县直单位请按照《靖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靖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镇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靖安县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靖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

靖安县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或乡镇	小计	中央补助资金（14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82万元）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60万元）
		乡村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雨露计划	产业发展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5利息补贴、政府经济科目列50702利息补贴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中源乡	299	141	158				
官庄镇	571	28	543				
璪都镇	320	20	300				
水口乡	56	56					
县乡村振兴局	136			60	20	56	
县林业局	60						60
合计	1442	245	1001	60	20	56	60